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 項次 | 程序內容 | 備註 |
|----|----------------|----------------------|
| 一 | 報到 | 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 報到 |
| 二 |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 |
| 三 | 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 |
| 四 |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五 | 主席報告 | |
| 六 | 家長會長致詞 | |
| 七 |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
| 八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 九 | 提案討論 | |
| 十 | 臨時動議 | |
| 十一 | 主席結語 | |
| 十二 | 散會 | |
| |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曾 00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 指導教師 | 指導學生 | 頒發項目 獲得名次 | 獎勵金 |
|------|----------------|-------------------------------|--------|
| 杜 00 | 308 周 00 | 2023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入選一階培訓 | 1500 元 |
| 杜 00 | 308 陳 00 | 2023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入選二階培訓 | |
| 陳 00 | 柯 00、黃 00 |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特優 | 1000 元 |
| 謝 00 | 李 00、郭 00、盧 00 |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優等 | 800 元 |
| 張 00 | 傅 00、曾 00、楊 00 |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佳作 | 500 元 |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因缺考學期成績調整比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因(如公、病、喪、確診者等)缺考者其學期成績調整比例輸入方式，於校務系統有兩種模式：

(一)系統版：將該項缺考成績所佔之百分比依比例分至其他項目。教師可透過輸入期中考、期末考、日常成績後由系統計算學期成績，亦可自行計算學期成績後輸入系統。

(二)其他(本校)：該項缺考成績所佔之百分比由各校制定。教師僅能自行計算學期成績後，輸入系統。

二、承上，考量自行計算錯誤可能性、系統計算學期成績之便利性與經調查北市公立高中近7成均使用系統版，故擬提出方案修正。

三、修正對照表請參考提案附件。

決議：贊成112人，反對0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通過後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一、因應新課綱實施後，課程類型及評量方式愈趨多元，爰針對目前學習評量辦法中相關期中考實施規定進行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學生因缺考需調配成績比例的方式明訂於本規定中，未來將納入學生手冊，以臻完善。（調整比例經各學科期末教學研究會徵詢意見後，以系統調整版為草案）

三、目前定期考試補考原則上以3個上班日為原則，然遇特殊情形較難以因應，爰增列經課發會決議得彈性調整補考實施天數。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現行規定 | 修正 |
|---|--|
| <p>三、（一）</p> <p>期中考，除藝術（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與職業陶冶類科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p> | <p>三、（一）</p> <p>期中考，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p> |
| <p>五、（二）</p> <p>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p> | <p>五、（二）</p> <p>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p> |
| <p>無</p> | <p>新增五、（三）</p> <p>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p> |
| <p>無</p> | <p>新增附表、</p> <p>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以提案一決議為主)</p> |

| 現行規定 | 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bottom: 10px;"> <caption>該科三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20}{100}$</td> <td>$\frac{2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frac{20}{70}$</td> <td>$\frac{20}{7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20}{8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20}{8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frac{20}{5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5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20}{5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5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6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20px;">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40}{7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30}{6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6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caption>該科一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定期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40}{100}$</td> <td>$\frac{60}{10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td> <td>$\frac{60}{60}$</td> </tr> </tbody> </table> | 期中考 1 | 期中考 2 | 期末考 | 日常 | $\frac{20}{100}$ | $\frac{20}{100}$ | $\frac{30}{100}$ | $\frac{30}{100}$ | $\frac{20}{70}$ | $\frac{20}{70}$ | | $\frac{30}{70}$ | $\frac{20}{80}$ | | $\frac{30}{80}$ | $\frac{30}{80}$ | | $\frac{20}{80}$ | $\frac{30}{80}$ | $\frac{30}{80}$ | $\frac{20}{50}$ | | | $\frac{30}{50}$ | | $\frac{20}{50}$ | | $\frac{30}{50}$ | | | $\frac{30}{60}$ | $\frac{30}{60}$ | | | | $\frac{30}{30}$ | 期中考 | 期末考 | 日常 | $\frac{30}{100}$ | $\frac{40}{100}$ | $\frac{30}{100}$ | | $\frac{40}{70}$ | $\frac{30}{70}$ | $\frac{30}{60}$ | | $\frac{30}{60}$ | | | $\frac{30}{30}$ | 定期考 | 日常 | $\frac{40}{100}$ | $\frac{60}{100}$ | | $\frac{60}{60}$ |
| 期中考 1 | 期中考 2 | 期末考 | 日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100}$ | $\frac{20}{100}$ | $\frac{30}{100}$ | $\frac{3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70}$ | $\frac{20}{70}$ | | $\frac{3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80}$ | | $\frac{30}{80}$ | $\frac{3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80}$ | $\frac{30}{80}$ | $\frac{3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50}$ | | | $\frac{3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20}{50}$ | | $\frac{3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0}{60}$ | $\frac{3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中考 | 期末考 | 日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0}{100}$ | $\frac{40}{100}$ | $\frac{3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40}{70}$ | $\frac{3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0}{60}$ | | $\frac{3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3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考 | 日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40}{100}$ | $\frac{6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6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贊成 12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擬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加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使頒布時間異動，另因本校課發會委員組成及人數產生疑義，經參酌他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相關體例、內容之通盤修正，以臻明確。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 <p>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 <p>因法令時常修正，故簡化僅列法源，不列頒布時間。</p> |
| <p>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考量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各項資源，規劃發展具校本特色之課程，並增進教師專業自主知能為目的。</p> | | <p>一、援引課綱。 二、參酌他校設置要點增列。</p> |
| <p>參、本委員會執掌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審議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規劃並推動校本特色之課程總體發展。 三、審議本校校訂課程、探究與實作及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課程之課程規劃表。 四、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五、課程評鑑計畫制定（修訂）及課程評鑑結果審議。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p> | <p>貳、任務：規劃選修課程，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等事宜。</p> | <p>一、條次變更。 二、條列本會權責內容。</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肆、本委員會置委員 37 名，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 1 人：校長。</p> <p>二、執行秘書 1 人：教務主任。</p> <p>三、行政人員代表 7 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p> <p>四、各科教師代表 22 人：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家政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各科推派 1 人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1 人擔任之。</p> <p>五、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由總召集人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六、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七、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代表聯席會主席、副主席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八、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九、專家學者 1 人：由校長依專長遴選聘任之。</p> | <p>參、組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另置委員 35 人，成員組成如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由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p> <p>二、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之。</p> <p>三、各科教師代表 21 人：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家政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及國防通識科各科推派 1 人擔任之。</p> <p>四、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師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代表聯席會主席或其代表擔任之。</p> <p>六、專家學者 1 人：由校長依專長遴選聘任之。</p> <p>七、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他校委員組成進行變更。</p> <p>三、各學科名稱依課綱進行修正。</p> <p>四、因課程諮詢與輔導亦為課程發展重要一環，課程諮詢教師能有效輔助本校課程發展持續精進，故增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為本會委員。</p> <p>五、學生代表增置 1 人。</p> <p>六、任期條文獨立成項。</p> <p>七、現行版本人數與下方人數組成不符。</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 條次變更。 |
| 陸、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 伍、本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 條次變更。 |
| 柒、本委員會作成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各科教師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該科人員代表出席。 | 陸、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方得議決。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該科人員代表出席。 | 一、條次變更。 二、因現行本會任務除審議課程計畫外尚有多元任務，然原版本門檻之提高係為配合總綱中對於課程計畫審議之要求，故參考他校做法，先回歸原一般性門檻，並特別加註如需審議課程計畫時則需依據課程綱要，提高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二以上。 |
| 捌、本委員會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柒、本委員會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
| 玖、資源班及數理資優班課務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捌、資源班及自然資優班課務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拾、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行，修正時亦同。 | |

決議：贊成 13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通過後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因應課程應用行動載具教學方式，針對學生自備、設備借用、使用與保管及資訊安全方面，訂定管理規範。

決議：贊成 12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謝謝大家撥冗參加期末校務會議。

這個學期即將到尾聲，隨著新課綱上路，新的考招制度在時程上往後順延。這個學期有將近 2/3 的高三畢業學生參加分科測驗，比起去年參加分科測驗的學生又多了一些；以臺北市某高中為例，去年參加分科測驗學生有 4 成，今年則接近 6 成，其他的學校也有類似的情況，提出數據的用意，是希望師長們接下來的時間，如果學生有個別的問題需要協助，不管是課業上或是在應考服務上，再拜託師長們繼續幫忙，陪伴學生這段應試時間，甚至考完以後的選填志願等。另外感謝家長會高三學生參加考試這段時間的服務，這學年幾乎是有本校學生應試的考場，

不管是基隆、桃園、新北等地，家長會都安排熱心家長志工處理應試學生午餐、考生服務等事項。

對於接下來高一、高二的同學，暑假當中有很多的活動，要請託師長們關懷與叮嚀學生，尤其是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近期社會#metoo 議題的發酵與擴散，現在全臺灣有很多所高中，在處理畢業學生，以前唸高中時的性別平等事件。學生現在可能上大學，但事件發生時當事人在唸高中，可能是事發當下某一方感覺身體自主權被侵犯；多年以後當事人一方向大學端舉發，而管轄權是事件發生時當事人就讀的學校，只要被舉發就會進入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流程，進行後續的調查和處理；所以要提醒學生社團活動或與友校進行校際交流時，要保持理性、注意身體界線，和對他人自主權的尊重。性別平等的問題，有可能不是當下被發掘，可能是 5 年、10 年、20 年，或是在人生某個重要時刻被提出來，這樣的例子，現在看起來非常多，所以提醒同學眼光要放遠，珍惜自己生涯發展中的品格與形象。

暑假期間也請師長們多休息與充電，儲備新學年的能量，感謝這一學年來師長、導師們與家長們對學校校務幫忙，謝謝大家。

捌、家長會長致詞(汪 OO 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在場師長、同學以及各位家長大家好，家長會感謝師長們對孩子的教導。

孩子們的教育，是家長會最關心的事情。剛剛校長提到的分科測驗，家長會會盡力協助高三畢業準備應試的孩子們，把考生服務事項做好；至於高二要升高三的孩子，要拜託師長們對孩子暑期間課業的加強；對於即將進入成功的新生，家長會也要感謝這些家長把孩子交給成功，我們讓孩子知道，進入成功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情；能順利從成功畢業，這些學生與家長都十分開心。最後感謝各位老師、各位主任對家長會的支持，謝謝！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謝 OO 理事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家長、各位同學大家好。

教師會感謝大家的支持，教師會舉辦了許多活動，不知道有沒有讓老師們真正舒壓，來年教師會會繼續為老師們服務，創造老師和學生同樂的機會。這邊有三點事項報告：

- 一、教師會的辦公室已經搬遷到讀卡室，未來老師們若要使用教師會的辦公室，沒辦法像以前一樣彈性，老師們需要借用鑰匙，並且使用時也要留意，因為辦公室裡面有讀卡機與電腦，那些是需要保管好的重要設備。
- 二、這學年結束後莊 OO 老師榮退，因為 OO 老師個性謙虛、低調，婉拒了學校致贈的禮品與教師會製作的退休影片，希望未來退休的老師能讓教師會有表達心意的機會。
- 三、最後介紹新任第 26 屆教師會會長葉 OO 老師，拜託教師們持續支持教師會，給教師會鼓勵。

最後祝福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暑假快樂、身體健康、平安，謝謝！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 一、臺北市將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六)至 4 月 25 日(四)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全中運)，辦理全中運期間為鼓勵市民參與，將 4/22(一)至 4/25(四)上課期間提前至 1/23(二)至 1/26(五)，表列如下：

| | | | | |
|-------------|-------------|-------------|----------------------|--------------------------|
| 1/17 (三) | 1/18 (四) | 1/19 (五) | 1/20-1/22 (六、日、一) | 1/23-1/26 (二、三、四、五) |
| 期末考與休業式 | | | 學測日 | 補 4/22-4/25 (一、二、三、四) |

- 二、因應五校微課程轉型，新學年度教務處暫定規劃高一微課程兩梯次共計 17 門課，含校內師資 4 門、大學參訪 2 門、大學師資 7 門、業界師資 2 門、數位學習課程 2 門，總修課人數預計增加一倍。

- 三、高一升高二選班群/本土語意願調查結果為文史/法商班群 3 班、理工 10 班、醫藥/醫農 8 班；閩南語 19 班、手語 8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語為直播共學班。為鼓勵校內老師持續通過相關語言認證，閩南語邀請本校取得專業級檢定資格教師游 OO 老師帶領閩南語社群增能，歡迎各位老師加入共同學習。
- 四、本校於 109 學年度開設臺英國際預科課程(簡稱 IFY)，歷時三年最終輔助 8 名同學完成課程，至本學期結束後 IFY 課程告一段落。後續將持續推動與美國加州峽谷大學合作國際線上課程(簡稱 GOL)，由學生線上修習大學學分課程，將來赴海外合作大學可直接做學分抵免。
- 五、校務評鑑轉型為「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北市公私立各學校將於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接續辦理「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實施學校。本校被安排辦理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審查內容包含「校務經營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學校經營成效」與「家長問卷調查」等七大項，為順利辦理，如後續有相關事項敬請師長們協助。

教學組

- 一、感謝全校老師於本學年度在課務處理上的協助與配合。
- 二、6/26(一)公告高三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4(五)起高三重補修開始。
- 三、7/10(一)、7/11(二)高一、二重補修報名，7/14(五)公告高一二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5(六)起高一二重補修開始。因補考後 1 個工作日即為重補修報名，請負責補考命題老師務必於補考當日完成閱卷給分。
- 四、7/17(一)至 8/11(五)為本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準備日為 8/29(二)、開學日為 8/30(三)。
-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跑班選修選課時間定為 8/14(一)至 8/18(五)。

試務組

一、高一、高二學期補考範圍及方式已公告於校網。請同學於公告學期成績後自行至校務系統確認是否符合參加補考資格，並留意校網公告相關補考注意事項。

7/6(星期四)：進行高二部分考科統一筆試。

7/7(星期五)：進行高一一部分考科統一筆試、高一二體育術科與筆試。

註冊組

一、112 學年度高二各班群之班級規劃如下：

第 1 班群:201 班

第 2 班群:201 班~203 班

第 3 班群:204 班~213 班

第 4 班群:214 班~221 班

第 5 班群:221 班

二、持續宣導，教師成績輸入無輸入學期成績選項，而是輸入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後，直接由系統依規定之比例計算而得學期成績。

設備組

一、教科書採購：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一案，已於開學註冊時完成發放及驗退書。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書評會議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三)舉行完畢，教科書已提出請購流程，待聯合議價結果出來後進行議價，預計 6 月 23 日前寄送高三訂書單給各書商、8 月初寄送高一二訂書單給各書商。教科書發放作業後一週內辦理退、換書作業。

二、承辦各項競賽業務：

(一)校內競賽：

1、舉辦 112 學年度校內生物能力競賽初賽（5/18）。

2、舉辦 112 學年度校內物理能力競賽初賽（6/15）。

3、舉辦 111 學年度化學菁英盃競賽（6/5）。

4、舉辦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學盃英雄榜競賽（6/8）。

(二)臺北市第 56 屆科展競賽：

學生參展共報名 6 件，有 3 件作品獲獎，數學科作品獲特優、地球科學科作品獲優等、物理科作品獲佳作，感謝陳 OO 老師、謝 OO 老師及張 OO 老師的辛勤指導。

實研組

- 一、感謝以下教師協助輔導 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謝 OO、游 OO、陳 OO、李 OO、吳 OO、胡 OO、陳 OO、陳 OO、陳 OO、廖 OO、謝 OO、魏 OO、陳 OO、吳 OO。
- 二、感謝以下教師協助指導 111 學年度實習生：郭 OO、陳 OO、尤 OO、袁 OO、連 OO、陳 OO、葉 OO、詹 OO、陳 OO、蔡 OO、賀 OO、謝 OO、鄭 OO、黃 OO、廖 OO、李 OO、張 OO、梁 OO、謝 OO、陳 OO。

特教組

- 一、本學期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宣導工作、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 四、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及因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112/05/30 辦理高二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感謝各科老師費心指導。
- 六、與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物理治療師等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七、預計於 07/14-08/04 辦理 112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甄選，屆時請數理資優班老師們多加協助！

八、特教組開學前會完成特教學生 IEP 召開，請老師保留開學前一週時間參與會議，若老師不能參加請 email 回覆，並盡量完成請假手續，開會形式以實體為優先。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一、感謝在場每位師長一年來的用心付出，以及對學務處的全方面支援，這學年的秋季舞會、高二教育旅行、101 週年校慶與第 99 屆畢業典禮等活動，皆可順利舉行，圓滿落幕。此外，也謝謝各位家長和同學們與成功高中攜手合作、共同成長。學務處在接下來的新學年度會繼續作為全體親師生的後盾，請大家和我們一起努力開創新頁，陪伴成功高中朝向更好的未來前進。

訓育組

一、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 8/15-16，預定 8/14 召開 112 學年度高一導師會議說明二日流程。

二、新任白衣騎士團培訓活動將於 8 月上旬辦理。

社團活動組

一、轉社事宜：

| | | |
|------|------|--|
| 轉社流程 | 申請對象 | 高一升高二同學 |
| | 申請時間 | 自 111 年 6 月 1 日（四）至 112 年 6 月 27 日（二）中午 12：30 止，截止時間以鐘聲響畢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 | 申請說明 | 1. 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同學可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櫃臺領取轉社申請單，亦可自行上網列印。 2. 轉社申請單須經 家長及導師 簽名，並詳細填妥資料後始得繳交，若有簽名未齊全、字跡無法辨識等情況，恕無法受理，同學請於交件時自備手機拍照存證。 3. 收件不等於轉社完成，仍須視該社團缺額狀況而定，收件先後次序亦不影響轉社結果。 |
| | 結果公告 | 轉社結果將寄送各班導師，紙本轉社名單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開學日中午放置於學務處班級櫃，同學亦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

二、五校微課程：因應微課程轉型，自 108 學年度起於高一彈性學習時段開設之「五校策略聯盟微課程」，已於 111 學年度兩梯次課程結束後停止辦理。

生輔組

- 一、本學年生輔組主責維護校園安全，及協助處理偏差行為和違規、特殊個案處理，感謝本學期全校老師的合作。
- 二、請各位老師聽到疑似性平、疑似霸凌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事件，需注意通報時效，請務必在 24 小時內通報生輔組。

衛生組

- 一、感謝本學期全校導師督導班級學生打掃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亦感謝全校導師配合本學期因應大型考試出借場地前的教室清空前置作業。
- 二、持續辦理本校熱食部餐飲檢核及監管作業，本學期共召開 5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與 2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

三、111 學年度臺北市健康促進計畫，本校分派議題為「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已完成高一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另臺北市健康促進 6 大議題問卷施測，本校依規定辦理前後測施測作業，感謝 111、112、202、222 班級導師與學生協助完成。

四、防疫事項宣導

(一)流感防治：

- 1.為防範季節性流感、A、B 型流感及新型流感（H1N1）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生病師生應在家休養，並請立即電聯通報健康中心(02-23216256 #229)。
- 2.罹患流感者，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二)COVID-19 防治：

- 1.112 年 3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 COVID-19 新制，考量學校場域屬於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COVID-19 篩檢陽性或確診者，在可感染期間在校易造成班級群聚感染，及有被感染其他傳染病之風險，故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或確診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5 天，在自主管理期間若快篩陰性，可提前返校上課上班。
- 2.篩陽或確診師生應主動回報學校，於快篩陰性或第 6 天免快篩即可到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出全程佩戴口罩。距離採檢陽性已達 10 天或快篩陰性，可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 3.配合中央放寬校園戴口罩規定，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但進入本校健康中心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4.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在家中篩檢；若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 5.依指揮中心規定，3 月 20 日起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

6.大型集會活動參與者為不確定集體群眾，且較難維持社交距離，鼓勵師生佩戴口罩。

7.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預先在家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在校期間若自覺身體狀況有異，可到健康中心量測體溫，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五、政令宣導

(一)登革熱防治工作

配合環保署登革熱防疫工作，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台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請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二)失智症

本市自 111 年 1 月底邁入超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口逾 4 萬人，為增加市民朋友對失智症認識市府衛生局製作宣導海報，請同仁踴躍瀏覽，增進相關知能。



(三)預防熱傷害

衛生福利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同仁踴躍瀏覽，增進相關知能。

對抗熱傷害 想享受盛夏時光，又不想被熱傷害所苦，一定要懂得

預防熱傷害撇步123

撇步1 多喝白開水 **撇步2 選對時地** **撇步3 注意穿戴**

要定時喝！
不要等到口渴才喝。

- 飲用室溫的水。
- 運動前2-3個小時喝水500cc。
- 運動前、運動中，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
- 不屬含酒精及含大量糖份的飲料。
- 醫囑限制喝水量的病友，應詢問喝多少量為宜。

溫度濕度都要緊！

- 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或樹蔭下進行戶外運動。
- 戶外活動儘量安排在早晨或傍晚。
- 避免將小孩單獨留在車內或是密閉空間。
- 濕度過高的環境也可能導致中暑。

吸濕排汗與防曬！

- 穿著輕便、淺色、透氣、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
- 戴太陽眼鏡、寬邊帽及擦防曬乳。
- 穿著支撐力佳、質輕且防水透氣的運動鞋。

誰容易發生中暑？

在高溫高濕環境下進行勞動或運動的人、高樓層住戶、老人、小孩、精神疾病患者、心肺疾病患者、行動不便及生活無法自理者。

如果身旁的人出現了體溫高於40°C、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的症狀，代表可能發生中暑了！

此時，可以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其體溫，解開束縛的衣服，用毛巾或海綿浸水拍拭身體，或是在其身上擦水並扇風，並儘速就醫。

更多資料可參考 <http://www.hpa.gov.tw>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製作
本宣導單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災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四)猴痘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2年5月29日止，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民眾感染風險提升，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製作相關宣導文宣，請同仁踴躍瀏覽，提升相關知能。

注意 猴痘

你該這樣做




⚠️ 國內已有本土猴痘案例，民眾若前往流行地區或國內高風險場域，應避免與不特定人士親密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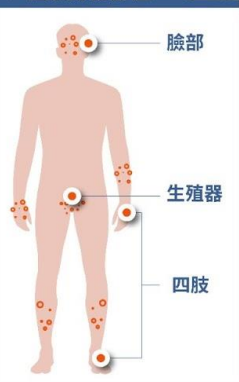
⚠️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請佩戴口罩並立即就醫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 猴痘症狀


在臉部、四肢、肛門及生殖器附近，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皮疹、水泡、膿疱



+ 症狀好發部位



+ 可能伴隨症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 | 1922防疫達人 | Taiwan CDC LINE@

體育組

一、本學期辦理事務

- (一) 3月高一班際新生排球賽。
- (二) 4月 111-2 體優生獎助金申請作業。
- (三) 4月全校班際大隊接力賽。
- (四) 4月成功、北一女籃球交流賽。
- (五) 5月全中運經費核銷作業。
- (六) 5月體優生單獨招生考試。
- (七) 6月高二班際羽球賽。

二、112 學年第 1 學期預計辦理事務

- (一) 7-8 月 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請購。
- (二) 9 月高三班際籃球賽。
- (三) 9 月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

- (四) 10 月高二班際籃球賽。
- (五) 11 月高一班際桌球賽。
- (六) 112 學年第 1 學期 體優生獎助金申請作業。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教官室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並輔導國防培育班及高三同學報考國軍軍事院校校正期班，相關活動成果如下：

- (一) 112 年 3 月 15 日 本校報考軍事正期班考生先期輔導活動。
- (二) 112 年 3 月 20 日 邀請臺北市兵役局蒞校實施高三兵役政策變革及役男宣導。
- (三) 112 年 4 月 1 日 結合圖書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書展。
- (四) 112 年 4 月 14 日 邀請關渡地區指揮部蒞校實施基本防身術及戰術介紹(軍武社)。
- (五) 112 年 4 月 17 日 軍事院校正期班第二階段輔導活動。
- (六) 112 年 4 月 28 日 帶領高一、二國防培育班參訪總統府憲兵營。
- (七) 112 年 5 月 3 日 實施全民國防防災桌遊教學(結合全民國防教師)。
- (八) 112 年 5 月 6 日 辦理本校全民國防多元趣味活動攤位(結合校慶活動)。
- (九) 112 年 5 月 25 日 彙整本校報考錄取軍事院校同學，今年輔導成功考取計有三位國防醫學院同學。
- (十) 112 年 6 月 7 日 辦理國防部 112 年全民國防戰鬥營隊活動報名及宣導事宜。

二、教官室維護校園安全任務，本學期除協助導師處理偏差行為及正向管教(如抽菸、學長學弟衝突、攜帶違禁品及欺騙師長)等各項違規事件外，並提出危安死角改善及留意特殊個案狀況，後續將與師長保持聯繫及合作。

三、每年九月份為全民國防教育月，教官室現規劃相關全民國防多元活動(如全民國防印象展)，屆時再請各位師長、同學及家長踴躍參加。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事項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定期檢測：

更換飲水機濾心、清理水塔、水質檢測、電器檢查、電梯保養、消安設備、校舍消毒、椰子樹修剪、防災宣導與演練、廁所設施檢查及防針孔檢查、屋頂落水頭清理、各樓層監視器維護檢測，落實保全警衛工作、校園環境(教室)消毒、窗戶卡榫安裝。

(二)校園安全與防災校園：

1. 3/2、6/12 防災(防空)演練及避難宣導。
2. 汰換綜合大樓部分樓層防火門及消防感知器。

(三)校園綠美化：校園花草修剪、新增綠牆(含滴灌系統)、植栽更新。

(四)文書檔案管理

- 1.檔案管理－加強檔案整理及公文稽催。
- 2.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郵件、傳真文件、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
- 3.持續推動公文書機密維護與宣導。
- 4.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
- 5.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期初、期末校務會議事宜。
- 6.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

(五)採購(招標)作業：

已完成案件：

1. 112 年度班級設備蒸飯箱財物採購案(112C10)，已於 3/14 決標，目前全案辦理完畢。
2.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旅行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由雲品旅行社有限公司履約完成。
3. 2023 年紐約長島 FRC 區域賽勞務採購案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由魔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順利完成活動。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已結案。

履約中案件：

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暨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案(OT)，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決標予序位第一申請廠商(舞動陽光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始履約。
2.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教育互動大型觸控顯示器暨 112 年度資訊預算平板電腦採購案(112E04)，已於 5 月 3 日決標，目前履約中。
3. 111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採購案(112E05)，已於 5 月 31 日決標，目前履約中。
4. 112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採購案(112A03)已於 5 月 30 日決標，目前履約中。
5. 校舍拆除改建綜合規劃案委託洪 OO 建築師事務所目前都市審議中。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案進行採購作業中。
7.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決標給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由學務處體育組履約中。
8. 112 年度一般垃圾委外清運勞務採購案，校園一般垃圾委由誠上企業有限公司清運。
9. 112 年度保全系統服務採購案，校園機械保全委由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 112 年度警衛勤務採購案，校園人力保全委由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 112 年度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運及擴充案由本校代表臺北市高中職學校與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履約。
12. 熱食部一、二新學年續約原合作廠商。

新建及修繕工程：

1. 八德樓無障礙環境電梯工程歷經流、廢標，爭取經費補助等歷程後，現由輝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預計 112 年 7 月中旬開工，112 年底前竣工。
2. 112 年度自來水管汰換(2 期)工程由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已於 112 年 5 月底開工，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竣工。

3. 綜合大樓北處、中處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由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目前辦理設計規畫中，預計於 112 年 8 月開工，112 年底前竣工。
4. 擊劍場整修工程現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7 月招標，112 年 8 月決標，112 年底前竣工。
5. 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由洪 OO 建築師承攬，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教育局總結報告，現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審議中，預計 112 年 8 月前完成。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感謝全校教職同仁會同輔導室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感謝全體親師生共同留意學生特殊狀況，主動協助關懷，即時提供適當協助，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 日期 | 主題 | 內容 | 主講 | 地點 |
|-------------------------|-------------------------------|-------------------------------|----------------------------------|-------------------|
| 2月17日(五) 12:10-13:10 | 高一導師生涯輔導 知能研習 | 心理測驗在選課選 班群輔導的應用 | 輔導室 許 OO 老師 | 綜合大樓 3 樓 簡報室 |
| 2月20日(一) 12:10-13:10 |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自殺防治守門人 | 輔導室 呂 OO 老師 |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
| 2月24日(五) 18:30-20: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 列活動 |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 略（高三學生、高三 家長） | 輔導室 侯 OO 老師 |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
| 3月1日(二) 12:10-13:00 |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 請入學輔導講座系 列活動 | 中央警察大學暨警 察專科學校介紹 | 警大-黃 OO、徐 OO 學長 警專-何 OO 學長 | 求是樓 3 樓 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2日(四) 12:10-13: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暨申請入學二階輔 導系列活動 | 選擇校系的原則與 策略 （高三導師） | 輔導室 侯 OO 老師 | 綜合大樓 3 樓 簡報室 |
| 3月3日(五) 11:10-13:00 |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 服務諮詢 |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 服務諮詢 | 張 OO 臨床心理師 | 輔導室 |

| | | | | |
|-------------------------|-----------------------|------------------------|-----------------------------|-------------|
| 3月3日(五) 18:30-20:3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醫藥衛生學群校友甄試攻略分享 | 醫藥衛生學群校友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10日(五) 12:10-13:00 |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 東吳法律系介紹暨法政學群申請入學甄試準備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范○○副教授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15日(三) 12:10-13:00 |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系主任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16日(四) 12:10-13: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面試技巧與個人行銷 | 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陳○○教授 |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
| 3月18日(六) 9:00-16: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醫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準備工作坊 | 臺北醫學大學吳○○教授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29日(三) 12:10-13: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 | 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系學會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31日(五) 12:10-13:00 |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暨心態調適 | 陽明交通大學牙醫系林○○學長、臺灣大學資工系崔○○學長 | 求是樓3樓生涯規劃教室 |
| 3月16日(四) 18:30-20: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學習歷程檔案生存指南(2023版)家長說明會 |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教授 |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
| 3月24日(四) 17:20-19: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學習歷程檔案生存指南(2023版)學生講座 |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溫○○教授 |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
| 3月31日(五) 16:20-17:1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報名填表及送件說明會暨模擬面試說明 | 輔導室侯○○老師 |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
| 4月10日(一) 8:10-9:00 | 高二生命教育班會討論 | 如何因應壓力與促進心理健康 | 高二各班導師 | 各班教室 |
| 4月12日(三) 13:10-15:00 |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 大學18學群與產業趨勢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臧○○顧問 | 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

| | | | | |
|-------------------------|-----------------------|-------------------------|---------------------|-----------------|
| 4月17日(一) 8:10-9:00 | 高一、高三生命教育班會討論 | 如何因應壓力與促進心理健康 | 高一、高三各班導師 | 各班教室 |
| 4月18日(二) 9:00-12: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初階模擬面試 共6場次 | 輔導教師群 | 校內各場地 |
| 4月24日(一) - 4月28日(五)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進階模擬面試 共12場次 | 外聘專家及教授校內教師 輔導教師 | 校內各場地 |
| 4月27日(四) 18:30-20:00 | 高一家長選班群說明會 | 從生涯適性看選班群輔導 | 教務處 輔導室 |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
| 4月19日(三) 16:20-18:00 |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講座暨輔導股長研習 | 當男孩戀愛時-成功男孩的戀愛秘笈 | 勵馨基金會宣導特約講師 郭○○ |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
| 4月24日(一) 8:10-9:00 | 高一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 | 親密關係暴力宣導:窒息的愛—別讓最愛變成傷害 | 高一各班導師 | 各班教室 |
| 4月26日(三) 13:10-16:10 | 高一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學生講座 | 從諮商所晤談室到立法院會議室—心理師的多重宇宙 | 林○○ 諮商心理師 | 綜合大樓6樓 美術教室 |
| 5月10日(三) 13:10-16:10 | 高一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學生講座 | 從諮商所晤談室到立法院會議室—心理師的多重宇宙 | 林○○ 諮商心理師 | 綜合大樓6樓 美術教室 |
| 5月29日(一) 8:10-9:00 | 高二家庭教育班會討論 | 親密關係暴力宣導:窒息的愛—別讓最愛變成傷害 | 高二各班導師 | 各班教室 |
| 6月1日(四) 13:10-16:10 | 高二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學生講座 | 從諮商所晤談室到立法院會議室—心理師的多重宇宙 | 林○○ 諮商心理師 |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
| 6月8日(四) 13:10-16:10 | 高二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學生講座 | 從諮商所晤談室到立法院會議室—心理師的多重宇宙 | 林○○ 諮商心理師 |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
| 6月5日(一) 12:10-13:00 |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 網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 輔導室 侯○○老師 |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

| | | | | |
|--------------------------|------------------|------------------|----------------|------------------|
| 6月1日(四) - 6月23日(五) | 成功接棒 校友經驗傳承 | 成功接棒 校友經驗傳承 | 陸續邀請 錄製中 | 影音檔提供 導師參考運用 |
| 7月31日(一) 10:00-12:00 |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 志願輔導 | 選填志願的考量與 做法 |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
| 7月31日(一) -8月3日(四) |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 志願輔導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 個別諮詢 | 輔導教師群 | 線上 google meet |

二、推動認輔工作

(一)感謝 111 學年度認輔教師（依認輔學生編列序號排列）：吳 OO 老師、簡 OO 老師、蔡 OO 老師、許 OO 老師、黃 OO 老師、魏 OO 老師、魏 OO 老師、陳 OO 老師、江 OO 老師、謝 OO 老師、胡 OO 老師、羅 OO 老師、劉 OO 老師、蘇 OO 老師、鄭 OO 老師、莊 OO 老師、學 OO 組長、楊 OO 老師、尤 OO 老師、孟 OO 老師、陳 OO 老師、裘 OO 老師、王 OO 老師、麥 OO 老師、葉 OO 老師等認輔老師投入認輔工作、關懷認輔學生，也歡迎同仁加入下一學年度認輔工作。

(二)6月16日(五)12:10-13:00 已召開認輔工作期末會議。

三、高關懷個案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

(一)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線上：3月16日(四)至6月9日(五)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 2.實體：6月16日(五)12:10-15:00 輔導室呂 OO 老師及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俞 OO 心理師主講「如何與學生談論自傷/自殺」。

(二)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

- 1.5月16日(二)9:10-12:00 徐 OO 心衛專科社工師主講「性議題個案輔導處遇與系統合作」。
- 2.6月20日(二)9:10-11:00 徐 OO 心衛專科社工師主講「家庭議題之個案輔導處遇策略」。

(三)校外專業人員資源連結及服務

- 1.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共 3 場次。（4月10日、5月22日、6月5日）

2.校外醫療資源入校諮詢服務：共 13 場次。（3 月 3 日、3 月 7 日、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5 月 3 日、5 月 5 日、5 月 3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14 日、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四)召開個案相關會議共 4 場次（3 月 3 日、3 月 14 日、4 月 14 日、5 月 31 日）

四、應屆畢業生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時程：

(一)7 月 31 日(一)10：00-12：00，選填志願的考量與作法，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將公告線上影片於 eeClass 平臺）。

(二)7 月 31 日 (一)13:00-16:00 至 8 月 3 日(四)9:00-12:00 止，提供輔導老師線上個別諮詢。想預約線上個別諮詢的同學，請務必於 7 月 24 日(一) 9:00 至 7 月 28 日(五)12:00 止，逕上學校首頁公告之線上表單，預約諮詢時段。各時段名額若預約額滿，則不再受理報名。

(三)請同學及家長務必先參加團體輔導(或觀看錄影)，對選填志願全盤瞭解，再進行個別諮詢。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留意與宣導：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期限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下午 17:00 截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下午 17:00 截止。考量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避免認證不通過後學生無法再上傳之問題，敬請同仁盡量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下午 17:00 前完成認證。詳細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https://reurl.cc/QXj080>)。

(二) 依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網站 112.6.2 公告，高三應屆畢業生若欲下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已上傳之個人檔案資料，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下載，詳細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https://reurl.cc/DAGRG6>)。

六、面對生活中負面情緒與壓力情境，感受到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撥打以下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電話，或使用線上文字諮詢資源：

(一)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二)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三) 安心服務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四)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8858 幫幫我吧關懷專線:電話撥打 1999 轉 8858

(五) 張老師基金會 1980 (依舊幫你)

(六) 生命線協談輔導專線 1995 (要救救我)

(七) 踮貢少年專線服務 0800-00-1769 (一起來貢), 週二至週六 16:30-19:20, 也提供 line 線上聊: 在 LINE 搜尋@youthplus_cwlf。

七、輔導室建置晤談線上預約服務(路徑: 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 <https://reurl.cc/x7labe>), 提供有需要的同學參考運用, Qrcode 如左列。



八、相關參考資源: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生涯與升學



威廉不務正業
職業圖書館



離島人



創業新聲帶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心理輔導與諮商



超直白心理學



哇賽心理學



海苔熊的心理話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心理輔導與諮商



草木談心



心理敲敲門



鄧惠文-心事有人知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放鬆與紓壓



Vitamins 一起冥想



Relaxed Rachel 放鬆瑞秋

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 郭 OO 主任)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展、學生自主學習計劃引導, 任課師長第一線的引導是學生學習基礎, 感謝大家一個學年下來的努力!

服務推廣組

一、閱讀與推廣

(一) 紙本圖書：112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紙本圖書採購，計中文書 96 本(套)及外文書 11 本(套)；「第二階段」已採購外文暢銷小說《Harry Potter》及《Percy Jackson & the Olympians》各 1 套，中文圖書部分預計採購 82 本(套)，將於 9 月前完成。

(二) 新書捐贈暨編目上架工作，歡迎師生到館借閱

1. 本校家長會 112 年 5 月捐贈微積分、物理、化學、半導體、文學、小說及哲學等新書計 15 冊(套)。
2. 本校畢業校友謝 OO 醫師(82 級，台大醫學系畢業) 112 年 4 月捐贈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研究法與專題報告寫作新書計 41 冊。

(三) 閱讀主題驚喜包（10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慶當天反應熱烈，書籍主題涵括物理、數學、外文、與熱門排行榜，限定 20 包已全數出借。

(四) 主題書展與藝術展

1. 「讀書技巧主題特展」，展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9 日止。
2. 「新書主題-SDGS 永續特展」，展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止。
3. 「全民國防教育特展」，展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教官室與圖書館合辦)。
4. 「駐校藝術家 OO Husz 陶藝創作暨 OO Wakabayashi 版畫創作聯展」為 10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展期自 112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6 日止。
5. 常態書展：本校傑出校友「劉墉書畫展暨古龍小說書展」。

(五) 112 年本校訂閱 OTT 數位串流公播電影，訂閱日期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六) 112 年訂閱 Taipei Times、經濟日報等中英文報紙共 4 種與 TIME、The Economist 等中英文雜誌共 22 種。

二、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一)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24 位同學獲獎：5 位特優，5 位優等，14 位甲等。感謝校際評審教師國文科黃 OO 老師、江 OO 老師、謝 OO 老師，以及所有參賽作品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二)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13 位同學獲獎：3 位優等，10 位甲等。感謝校際評審教師健康與護理科莊 OO 老師、生物科洪 OO 老師，與所有參賽作品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三、國際交流

(一)駐校藝術家匈牙利籍藝術家 OO Husz 與版畫家 OO Wakabayashi

1. 師長研習：4/25(二)10:00-12:00 於四維樓五樓閱覽室辦理

2. 學生講座：4/26-27 13:10-15:00 於四維樓五樓閱覽室辦理高一、高二講座

3. 高一美術課版畫課程：5/1(一)13:00-15:00、5/2(二)8:00-10:00

4. 駐校藝術家 OO Husz 陶藝創作暨 OO Wakabayashi 版畫創作聯展：5/3-6 於圖書館辦理。

(二) 菲律賓描戈律大同中學師長參訪團：5/30(二)9:00-13:00 參訪校園。

四、自主學習

(一)自主學習導師共備：3/7、5/9、5/23 中午辦理高一、二期初、高一期中、高二期中，共 3 場次。

(二) 校友大師啟蒙會

1. 5/18(四)由本校校友李 OO 博士於視聽中心和高二同學分享「藥廠研發科學家-學思歷程」。

2.5/24(三)由本校校友台大財經系何 OO 教授於圖書館和高一、高三同學分享「財務金融的理性與感性—行為財務學初探」。

(三)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6/7(三)第 6、7 節高一自主學習跨班成果發表會。

五、昆蟲館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本校高一學生昆蟲館之旅、白衣騎士團中文導覽培訓。

2. 國立歷史博物館蝶來福至蝴蝶紋樣精選特展：本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由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及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共同策劃「蝶來福至」線上展，精選歷史博物館 33 件與主題相關之藏品及館內昆蟲知識補給透過「雲端博物館」平臺線上展出。
3. 長頸鹿鋸鍬形蟲認養飼育講座。
4. 成功蝴蝶節-昆蟲館及生物社聯合成果發表會。
5. 校慶推廣系列課程：昆蟲學家三部曲-昆蟲採集法、昆蟲學家二部曲-昆蟲的飼育與繁殖、昆蟲學家三部曲-昆蟲標本研究與製作。
6. 週末公益開放參觀。
7. 平日團體開放參訪。
8. 巡迴展示標本 100 箱檢修完成。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開設本校高一昆蟲微課程：邀請校友及本科系學生與校內學生分享昆蟲系出路、昆蟲分類、標本操作等昆蟲相關課程共 18 堂，帶領學生多元探索，適性發展。
2. 獨角仙認養飼育講座：
3. 昆蟲館亞洲區蝴蝶本年度除蟲除黴作業。
4. 週末博物館公益開放參觀。
5. 白衣騎士團昆蟲館中文導覽培訓。
6. 平日團體開放參訪。
7. 其他合作單位開發。

資訊媒體組

- 一、提醒老師製作教材的圖片，請使用無版權的素材，以免違反著作財產權受罰。
- 二、本學期教學空間充電車使用 330 節次，一般教學臨時借用 171 節次，自主學習課程臨時借用 413 節次，探究與實作課程使用 84 節次，化學實驗使用 102 節次，感謝老師運用載具融入課程教學及各處室幫忙。

三、112 年度資訊預算，汰換更新 107 年教師 iPad30 台及 107 年教師筆電 38 台。去年因優質化與基北免經費挹注才有機會一次汰換教師筆電 72 台，依預算數及現況需求預估，未來汰換週期將超過 5 年，請大家愛惜使用。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一、本校教師莊 OO 於 112 年 8 月 1 日申請自願退休、教務處幹事廖 OO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調任國立台灣大學之學務處助理員職務、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力顏 OO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請辭、約僱人事助理員何 O 因故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請辭。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 編號 | 單位/科目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 1 | 人事室 | 約僱助理員 | 黃 OO | 112 年 4 月 28 日到職 |
| 2 | 學務處 | 學務創新人力 | 蘇 OO | 112 年 3 月 21 日到職 |
| 3 | 學務處 | 學務創新人力 | 孫 OO | 112 年 3 月 27 日到職 |
| 4 | 學務處 | 學務創新人力 | 陳 OO | 112 年 5 月 9 日到職 |
| 5 | 教務處 | 幹事 | 林 OO | 112 年 5 月 29 日到職 |
| 6 | 教務處 | 助理員 | 詹 OO | 112 年 6 月 25 日到職 |
| 7 | 輔導室 | 教師 | 林 OO |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 8 | 教務處 | 教師 | 郭 OO |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 9 | 教務處 | 教師 | 劉 OO |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 10 | 教務處 | 教師 | 陳 OO |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三、重點工作說明

(一) 112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盡量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受檢，並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 (請上該會網站查詢，如非指定醫療機構其健康檢查費用無法核銷)。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下學期一開始時即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申請，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四)、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四、法令宣導

(一)、請假宣導

1.依臺北市政府來函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一案：「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機關（構）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

復依臺北市政府教局來函轉知：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敘明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無論是例假日、寒暑假或上班期間皆需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2.上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

「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二)、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教師法第 14 條）

1.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3.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三)、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4208200 號函）請上教育局人事室網站查閱。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即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該表可上網搜尋。

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1. 酒駕最低記過 1 次、最高記過 2 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2. 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 2 次。

本室重申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五、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如附檔），請參閱。

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同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辦理相關作業。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審酌修正後之服務法第 14 條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限制及投資之範圍已有大幅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持續宣導上開規定，並增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對新法之瞭解，爰依服務法第 14 條暨其立法（修正）理由、銓敘部相關函釋，以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書等資料製作「懶人包」（如附件）1 份。

七、宣導兼課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6059 號函：有關教師於上班

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查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尚非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函釋適用範圍。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本校 113 年度概算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送本府主計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畢，即辦理整編 113 年度預算案，並依限於 8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屆時預算案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校外學習定義、組織成員、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抵免與成績採計規定等，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3 人，反對 0 人(在場 118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根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定如下：

| 學校條文 | 修訂草案 |
|--|--|
|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九）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 「刪除」 |
| 「新增」 |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三十一）在校園內攜帶或持有汽笛或吹氣喇叭者。 |
| 「新增」 （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 |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八）鳴放器具(如汽笛、吹氣喇叭、擴音器、音響、樂器等) 發出巨大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或擾亂校園與周遭社區安寧者。 |
|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刪除」 |
|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參考刑法第 186 條） |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校園內 攜帶、持有或燃放鞭炮、爆裂物或燃放易燃物 ，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 |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 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 ，情節輕微者。 |
|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 |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 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 ，情節嚴重者。 |

| | |
|---|---|
| <p>「新增」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p> |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九) 交付任何菸品(含電子菸)於未滿二十歲者，或交付含酒精飲品、檳榔於未滿十八歲者。</p> |
|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29 條)</p> |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六)教唆他人使之觸犯校規者，視同觸犯該校規。</p> |
|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30 條)</p> |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七)幫助他人觸犯校規者，無論他人是否知情，視同觸犯該校規，得按原定懲處減輕之。</p> |
|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47 條)</p> |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八)觸犯校規且已受懲處者，在未完成銷過程序前，再次觸犯相同校規，則以「情節嚴重」另行懲處。</p> |

決議：贊成 108 人，反對 0 人(在場 118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訂定之。
- 二、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經 112 年 6 月 14(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最後審議後，在場委員無意見通過，由學務主任遞交至校務會議逕行審議。
- 三、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如附件。

討論過程：

一、異議提出：

連 00 主任：本案第八條第(七)項與第九條第(六)項條文，有不公平疑慮，提請退回草案。

郭 00 主任：導師遴選制度中僅考量導師輪替，但還有行政輪替需要一併思考；因導師輪替僅就導師輪替積分考量，在課務總量上的分攤還是會影響各科人力

分配，未來若有機會檢討，應將導師及行政輪替的人力統一考量在課務分攤比上，才是比較公平的機制。

本案退回附議 5 人以上，進行附議案表決。

退回議案：贊成 31 人，反對 62 人，多數決，原議案不退回。

二、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贊成 55 人，反對 25 人(在場 117 人)，多數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修訂。

二、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故新增「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之規定。

三、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草案，如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四、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贊成 94 人，反對 0 人(在場 117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王 00 老師提問：

綜合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前幾天因為大雨積水，在 6/19 時就發現停車場有大面積的積水現象，後來去看地下 1 樓游泳池的水，因為委外場館施工，游泳池的

水已經抽乾，但是地下 2 樓的積水一直沒有退，恐怕影響大樓結構，請相關單位積極進行管理監督與修繕責任。

總務處連 00 主任回復：

本校 5 月份進行委外場館新的招租作業，由原有廠商舞動陽光得標，廠商也信守契約約定，把他的營運金提撥出來做綜合大樓重大修繕，在學期末的時候將游泳池做一些無障礙工程的改善，包括游泳池坡道、廁所等等，廠商在 6/17 日開始進行修繕工程，過程中將游泳池上千噸的水放掉，一下子要將這些水排空，排水過程中有可能從水溝或是其他管線滲水出來，是正常現象。委外場館修繕作業到昨天截止，今天游泳池開始放水使用，這段過程，可能又有滲水情況，估計這兩周地下室有積水是正常情況，如果這段期間經過，未來還有類似情況，才會需要進行修繕作業。

因為大樓抓漏工程不是這麼容易，要拆除磁磚或牆面去做牆壁內的管線檢查，沒有幾百、幾千萬工程預算編列，是無法進行，以上狀況說明。

拾叁、主席結語：

謝謝大家今天參與會議，雖然今天會議大家有不同意見提出討論，但這是正常現象，透過問題討論進行溝通協調，目的是讓學校更好，學校行政團隊透過討論自我檢視，討論過程雖然有不盡如意的地方，在這裡也責請學務處，對大家不同意見，特別是技術性的問題，可以再進行調整。

拾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人事室附件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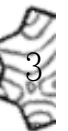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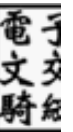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4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 (25938203_1123040706_1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函辦理。
- 二、查市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函（計達）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略以，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



成功高中 112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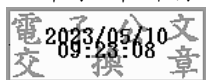


MQAA1126005119

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另本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副本：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p> <p>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p> |
| 2 |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 <p>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p>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p> |
| 3 |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
| 4 | <p>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 <p>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
| 5 |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p> |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 <p>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p> |
| 6 |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p>(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
| 7 |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
| 8 |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 9 |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2.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p>3. 至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p> <p>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p> <p>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p> |
| 10 | <p>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p> |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
| 11 | <p>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p> |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
| 12 |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p> | <p>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
| 13 |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p> | <p>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
| 14 |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p> |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
| 15 | <p>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p> | <p>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 |
| 16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p> <p>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 |
|----|----|---|
| | | <p>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

公務員服務法 經商投資限制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01 適用對象 服務法§2、26

-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含市長、政務人員、依法任用及派用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聘任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 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
(北水處、動質處)

比照服務法§14辦理之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 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
(北水處、動質處) (不含純勞工)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02 經營商業-不得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

*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
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8)

* 商業負責人

服務法§14

- 1) 獨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2) 合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3)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
(商業登記法§10)

*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Ex. 1) 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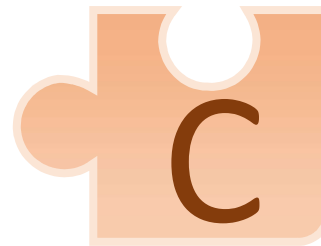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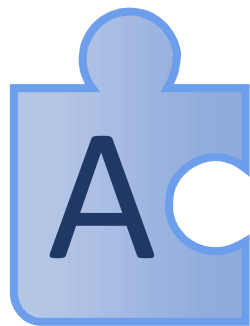
2)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

3)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 (公司法§8)

03 經營商業-須辦理解任登記之合理緩衝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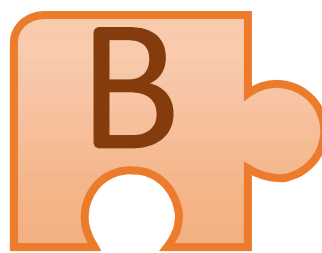
服務法§14

至遲於就(到)職時
提出書面辭職
(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



特殊情形經同意後
得延長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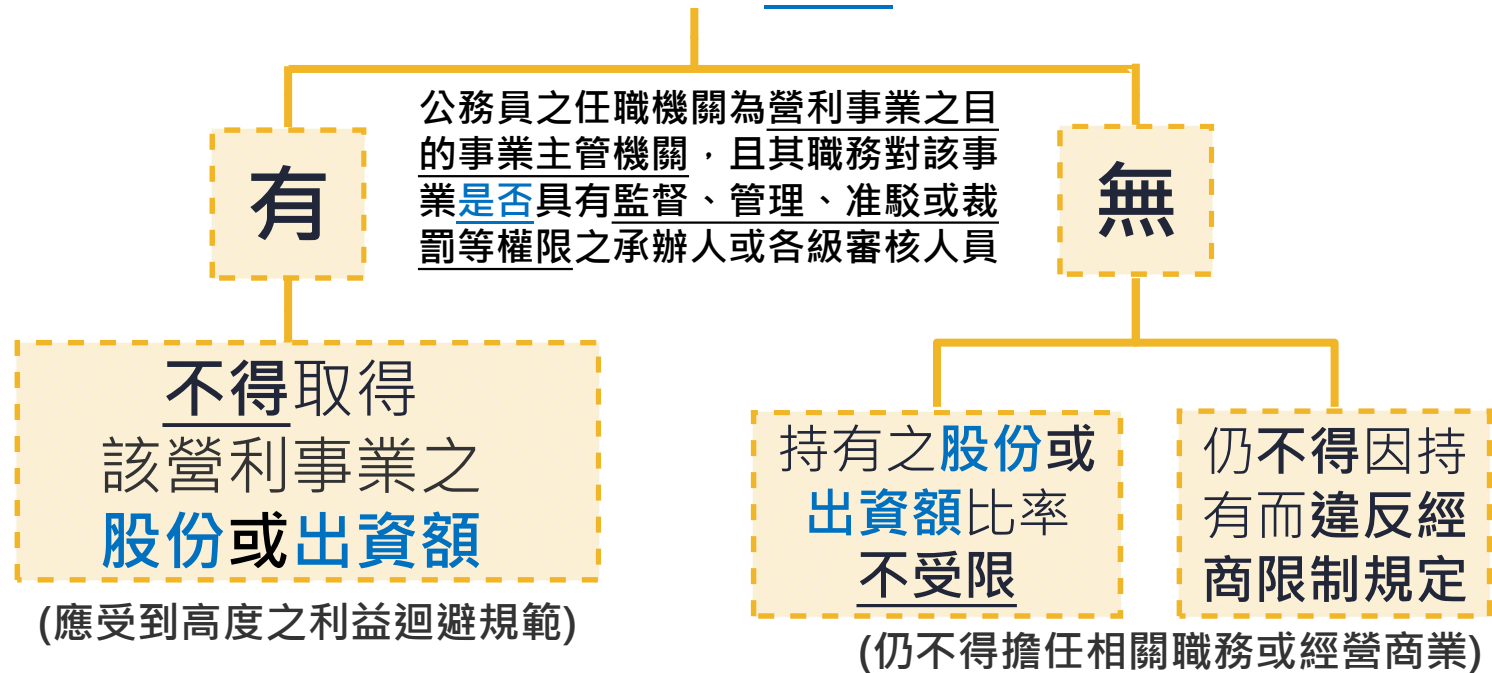
於就(到)職3個月內
完成解任登記
&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完成解任登記前
不得參與經營
不得支領報酬

04 投資之限制 服務法§1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05 投資之轉讓或信託 服務法§14

➤ 公務員持有具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就（到）職前
已持有

於就（到）職後依法繼承、接受贈與
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

於就（到）職後
3個月內全部轉讓
或信託予信託業

自取得後3個月內
全部轉讓或信託
予信託業

(轉讓：出售或捐贈等)



06 違反經商投資限制之處置 服務法§23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屬公務員懲戒法§2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該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得依同法§5予以停職



07 實例解析-1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B君自101年3月起服公職，其友人於110年為開設公司完成設立程序，因未覓得他人擔任董事，請B君協助掛名董事職務，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修正前服務法§13所定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並兼採形式認定，亦即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就其服公職後始有此情形者，於服務法修正前後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懲戒法院111年10月4日111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2

📍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監察人

A君應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110年7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代，其自101年9月起擔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服公職期間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擔任公司監察人行為，仍有違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於服務法修正前後未有變更

A君於到職前擔任公司監察人迄至111年5月解任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之行為，雖在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 公務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A君未於到職時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核與修正後服務法§14 III之要件未合

懲戒法院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清字第6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3



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C君向宜蘭縣政府登記為民宿負責人，雖該民宿由其配偶經營，C君未實際參與經營及領取報酬，仍係**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雖免予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既經宜蘭縣政府核發民宿登記證，即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



TIPS

公務員於就（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就（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21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服務法§14第3項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2月15日111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4



公務員投資公司

D君與其配偶於107年設立科技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50萬元之50%。因修正後之服務法已無投資比例限制，且D君於機關所任職務對該公司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參酌公務員懲戒法§100 II所定，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不生違法問題**，不受懲戒



為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不予限制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之經營商業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7月28日111年度清字第35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5

- ✳ 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不得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 ✳ 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於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均不得違法服務法§14 I 及II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

END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and content by [Eliana Delacour](#)

提案資料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草案)

112.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校外學習定義：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之證明，包含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等課程。
- 三、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11人由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六大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召集人、級導師3人(高一、高二、高三)為代表，進行相關審查或甄試工作。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 四、本校重讀生、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且取得科目學分未超過5年，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並經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學分抵免。
- 五、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三) 前項學分抵免，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多出之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分。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少或科目內容有爭議者，得以測驗方式決定是否抵免。
 - (四) 學生寒暑假進修或學習之課程學分，其成績及出缺席紀錄得列入次學期學業成績、德行評量辦理。
- 七、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高一應修習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高一及高二應修習學分。
 - (二)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得抵免在學赴外進修期間至多二學期應修習學分。
- 八、抵免科目之成績採計規定如下：

(一) 原則上高中課程以至少60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 對於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申請抵免者，經審查通過，該科分數由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決議登錄。

(三)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九、轉學生入學前，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回本校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十、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排名、畢業授獎名單(學業表現類)計算，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十一、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學或返校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超過申請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時應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其應繳交之資料依身分別分類如下：

(一)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 新生、轉學生及重讀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十三、若學生提供之證件中有偽造或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後，學校應撤銷其學分抵免，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惟申請本校「全部學科跳級」且經鑑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不得離校，可於原班級附讀，成績不計；或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場所自習。

前項學生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規定處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112年3月6日科召會第1次研議

112年4月10日科召會第2次研議

112年5月22日第1次導師遴選委員會研議

112年6月14日第2次導師遴選委員會研議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下列規定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並維持班級學生學習品質。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替、申訴等制度與原則。
- 四、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以推動導師工作。

第三條 依「教師法」第32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校依法聘任之合格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義務。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下學年度導師：

- 一、經學校聘任之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各處室組長（含系統師）、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之副組長。
- 二、六大學科召集人。
- 三、專任輔導教師。
- 四、專任特教教師。
- 五、持有健保署重大傷病卡之教師。
- 六、擔任本校體育代表隊之教師、校務發展重點項目（社團、課程等）之教師，得向學務處申請免任導師職務工作，並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簽請校長同意。

第貳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事宜，權責如下：

- 一、依下學年度本校教師員額審議各學科應擔任導師名額。
- 二、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三、審議教師之「免任、緩任導師資格」。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要點。
- 五、其他導師聘任制度相關議題之討論與處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人，承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核定與執行：

- 一、委員會召集人：學務主任。
- 二、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三、成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生輔組長、六大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1名，共計13名。
- 四、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相關規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二、遴聘委員對於議案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應迴避而不迴避，該委員所為之建議、同意、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

第參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聘原則：

- 一、導師遴選採二階段為原則，以自願者為優先，各學科導師積分輪替制為輔。
- 二、導師之任期：採三年一任期制，以連續帶班三年一任期為原則。
- 三、接任高二導師者，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擔任導師至該班學生高三畢業為原則。
- 四、學期中接任高二導師職務者，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以擔任導師至該班學生高三畢業為原則。
- 五、學期中接任高一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高一下學期結束為原則。
- 六、高二文藝班群、法商班群之班級，以優先安排社會科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
- 七、藝能科教師擔任導師，以擔任高一導師為原則，如有自願擔任高二導師者，可優先安排。

第九條 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年資每年3分。
- 二、擔任各處室前款以外之組長及系統師，年資每年2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六大學科召集人、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副組長，年資每年1分。
- 四、同一年重複擔任第一至三款之職務，導師積分以最高分項目計算，不採加總計算。
- 五、擔任第一至三款之職務連續3個月（90日）以上，以半年年資計分；連續6個月（180日）以上，以一年年資計分。
- 六、導師積分由學科內部進行排序，以決定學科內擔任導師之先後順序。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之積分排序，仍採大科進行總排序，不另行各小科之分別排

序。

七、積分之統計與審議確認，由各學科內辦理並留存。

第十條 本校教師除免任導師資格外，可提出申請下學年度緩任導師，其資格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 一、因疾病、家庭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以致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經校長同意。
（因病提出緩任導師申請者，需出示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近三個月內醫師證明）
- 二、下學年度原應擔任導師職務，然因育嬰、進修、侍親等因素而申請留職停薪者，並於復職學年度優先派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其擔任義務時間依申請留停時間（單位：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依據。
- 三、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並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四、導師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或已由校長核可當學年度退休之教師，每人限申請1次。（如隔年撤回退休申請，下學年度優先派任導師工作）
- 五、正式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之行政職務、導師、學科召集人等年資合計超過20年者。（需提供佐證資料，同年度擔任多項職務，以年資一年計算）
- 六、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含任職當年）本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職務者。
（職務可不一致，可連續累積計算至當年度為止）

除個人懷孕、育嬰留停條件外之免任及緩任申請，需在指定申請時間內提出，逾時則主動喪失權益。

個人懷孕、育嬰留停緩任條件申請時間已超過指定時間時，所發生之導師缺額，由同一學科之導師輪序優先遞補。

如遇其他特殊狀況或校務需求，得報請學務處召開本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一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中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免任、緩任導師資格申請書」予全體教師，請教師於期限內繳回學務處。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或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召開本委員會，由學務處提供各學科應出任導師人數。
- 三、召開本委員會，針對免任、緩任導師資格及各學科應擔任導師人數進行審議。
- 四、透過本委員會，確認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五、每學年7月底前由學務處公佈遴選結果，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各學科應擔任導師人數產生方式如下：

- 一、經全校導師意願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經本委員會協調後公告導師名單。
- 二、經全校導師意願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人數低於班級數時，

以下列公式為計算原則，各年級各學科導師**最低人數**由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適切分配之。參考公式如下：

$$\text{參數A} = \frac{\text{全校班級數} + \text{正式老師兼任行政人數} + \text{6位學科召集人數}}{(\text{全校正式教師人數} - \text{參數B})} \times (\text{各大科正式教師人數} - \text{該大科參數B})$$

參數A - 該大科正式教師行政兼職人數 - 學科召集人1名 = 該大科出任導師人數最低人數

- (一) 正式教師兼任行政人數含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正式教師擔任協辦行政副組長之人數。
- (二) 參數A：該大科出任導師最低人數+該大科正式教師行政兼職人數+學科召集人1名。
- (三) 參數B：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免任導師資格人數。
- (四) 該大科出任導師名額以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五) 導師員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時，導師人數仍超過班級數，優先從小數點後數字離整數位差距較大之學科減少導師人數。如相同時，則出任行政較多的科目先減少。
- (六) 最後學務處與教務處從課務考量下，微調各科導師人數，將各大科出任導師名額數建議表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三、 實際應擔任導師人數，經由本委員會審議確認。

第十三條 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導師遴選應依各大學科所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各大學科分別進行導師人選之推派作業，其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
- 二、第二順位：非行政教師且無緩任導師資格者，以該學科導師積分較低者為優先。（導師積分計算由該學年度往前推算6年開始計算至今。）
- 三、第三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該學科擔任導師積分較低者為優先。（導師積分計算由該學年度往前計算連續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兼職至今之總和。）
- 四、第四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
- 五、第五順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具緩任導師資格者。

若該學科中，除第一順位以外，其他順位積分相同者，以在校服務年資較低者為優先；若在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教師年齡較低者為優先，年齡之認定以實歲計算之；若上述順位、條件皆相同者，則於本委員會中公開抽籤決定之。

若該學科中應出任導師人數未能足額，需將提出緩任及免任申請之教師，納入導師人數之考量。若仍無法順利產出足夠的導師名單時，由他科正式教師遞補導師缺。

第十四條 級導師遴選程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導師會議由各年度導師推選該年級導師並提交學務處級導師名單。
- 二、級導師須協助處理有關該年級學務之事項，並協助行政單位與導師間溝通與協調。

第肆章 導師更換作業

第十五條 兼任導師職務者，學期中或上學期結束，若遇個人因素如申請留停、懷孕、發生重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狀況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報請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遺缺由學務處依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名單協調人選，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該班專任教師自願擔任者。
- 二、第二順位：該班專任教師超時授課節數（超鐘點）最低者。
- 三、第三順位：該班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最低者。
- 四、第四順位：該班專任教師年紀最低者。

第十六條 兼任導師職務者，在高二銜接高三時，若遇個人因素如申請留停、懷孕、發生重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狀況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報請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其職缺納入下學年度該科出任導師之名額，並依該科導師輪序出任導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七條 學務處於學期中得提出不適任導師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經本委員會審議且核可之不適任導師，其所餘之班級導師職務，將由本委員會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順序辦理遴選。

第伍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應兼任而拒絕兼任導師者，由本委員會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目辦理；情節嚴重者，則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十一目辦理。其職缺由該科依導師輪序優先遞補，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二十條 不適任之導師，先以校內輔導機制方式辦理，若擔任導師情況仍未改善，則由本委員會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其職缺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服務推廣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小組召集人老師、各年級導師代表、各大學科科召、輔導教師代表、各年級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合計30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督導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家長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1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4.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認證及勾選之起訖時間由工作小組會議訂定後公告。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30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 多元表現上傳及勾選之起訖時間由工作小組會議訂定後公告。
- 五、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二)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由註冊組產出收訖明細，資訊媒體組匯入收訖明細，輔導室公告宣達收訖明細之確認作業。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三) 為預防重大事件或干擾因素時，穩定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之運作，上述作業各處室(組)分工，建立代理人機制，其機制如下:教學組與註冊組互為代理人；訓育組代理人為社團活動組；資訊媒體組代理人為服務推廣組；輔導室代理人為圖書館。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九、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資訊媒體組辦理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三)家長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